

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修订)

重医大文[2017]28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医科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严谨、求实、勤奋、进取”的校训,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入学校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按旷课处理，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

管理部门。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新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返校，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事前必须向学校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到学校财务处完清本学年应缴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

而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凡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活动，均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理由系伪造者、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者、以及请假期满未按时到校上课者，所缺课程作旷课论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不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的必修课、选修课成绩，对学生的补考（重考）、重修成绩要明确标注。学生毕业后所有成绩要完整地存入学校档案。学校对本专科学生的成绩管理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本、专科学业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可以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本人成绩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应坚守学术诚信，学校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

制。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就读专业的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可申请转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学。

(一) 新生未在学校报到入学、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该生生源地相应年份高考录取最低分数者；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三二分段制等)；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七)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及应予退学者；

(八) 申请二次转学者；

(九) 教育部和重庆市教委的转学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转学者；

(十)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转学的程序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转学规定办理。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照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办法按《重庆医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和《重庆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培养单位、转专业及转学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本专科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二年。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行为、事故负责。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

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入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二）因病需休学而拒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如躁狂型精神疾病等）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达两周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七）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八）其他符合退学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在退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学生退学完清手续后发给退学证明，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两周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不再出具任何证明。

第二十七条 实行学分制管理的本专科专业，在校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制，允许学习优秀的本专科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毕业，提前期限为一年；也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时间不超过两年。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含休学、保留学籍）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并按学校规定另行交纳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费用。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超过培养期限者，不予注册。

第二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若已取得在校期间应修学分的70%及以上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无学籍的学生不得发给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并完成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九条 结业的本专科学生，在结业后两年内可以向学

校教务处申请重修，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结业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通过答辩，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本专科学生毕业授予学士学位按《重庆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研究生毕业授予学位按《重庆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注册、备案，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则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给予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重庆医科大学印发或开具。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资料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在校内从事、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或者中介服务具有经营性质的活动；不得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出版、印制、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制品；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有可能对他人或自身造

成伤害的精神疾病，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涉及暴力、恐怖等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爱护校园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公物应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爱护校园环境，遵守学校关于教室、图书馆、游泳池、食堂、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环境卫生。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制作非法网页；不得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请销假制度。一般情况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参加团体，应当按照团体章程的要求履行入会手续，并服从该团体的管理，履行相关义务。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团体出版刊物、开展校际交流活动，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活动等，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须遵守相应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由学校勤工助学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五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

第五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

参与和从事有损身心健康和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相关义务，学校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本专科学生的勤工助学管理依据《重庆医科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三助”管理依据《重庆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勤工助学及“三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学校按市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的要求进行推荐。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包括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

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

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具体办法详见《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和《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学生违反考试规则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

第六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影响期为6到12个月（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影响期自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在校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的或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再次违规违纪的，其影响期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项评优评奖资格、停发助学金，原则上不得享受各项困难补助、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发展对象。

第六十一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留校察看期间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对处分无异议或有异议经申诉后维持原处分决定者，应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三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如有明显悔改，进步显著，且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在处分影响期满后，可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学校根据其受处分后的实际表现，经研究后，做出解除其原处分的决定。学生处分被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办法详见《重庆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六十四条 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由本人所在院系）送达学生本人，同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院系）告知学生其处理或处分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学生知情后在决定书上签字。如学生本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证上写明；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则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学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在送达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如本人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本人难于联系的，则以公告送达（在学校官方网站或其它新闻媒体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如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业人士等组成。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的具体办法详见《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 年修订）》。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制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重庆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重医大文[2016]204 号）同时废止。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